

《台山市镇区污水专项规划》简本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范围和年限

规划编制范围主要依据台山市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镇区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年限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29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1.2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底，完成消除镇区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的治理方案。聚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围绕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由“污水处理率”向“污水收集率”管理转变，由化学需氧量（COD）向生化需氧量（BOD）管理转变，实现污水收集量和进水污染物浓度“双提升”），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

到 2029 年，各项指标较 2024 年全面提高。到 2035 年，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良好局面基本形成。具体目标如下。

台山市各镇污水专项规划规划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2029 年）	远期（2035 年）	属性
1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约束性
2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比 2024 年提高 5%以上	≥75%	约束性
3	生活污水处理率	≥80%，或比 2024 年提高 10%以上	≥90%	约束性
4	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	≥80mg/L, 或比 2024 年提高 20mg/L 以上	≥100mg/L	预期性
5	再生水利用率	鼓励	≥20%	约束性
6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第二章 污水系统规划

2.1 排水体制规划

目前台山市各镇区的主要区域已形成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但仍存在一定面积的合流制排水体制区域(污水空白区)。从本地区看,进行大面积的分流制改造工程难度很大,需要时间较长,因为改造时涉及到千家万户,需要大面积破路和大量管线迁改,施工复杂,工程投资大。在今后的排水系统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划定合流制与分流制排水系统的界限,以取得投资与环境效益的相互平衡。

规划镇区范围内的新建地区和旧圩镇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现状建成区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流制地区(如现状村庄)实施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

2.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2.2.1 污水厂布局规划

台山市 16 个镇区现状污水厂/站合计 28 座,规划新增 9 座。各污水厂/站的污水处理规模、纳污范围划分、用地面积详见下页表。

2.2.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选择

1、小规模($<500\text{ m}^3\text{d}$) 优先生态组合

土地充足:选用“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兼顾低成本与景观。

用地紧张:集装箱式一体设备。

2、中规模($500\sim 5000\text{ m}^3\text{d}$) 侧重稳定性

常规水质:CASS 工艺,节省占地。

高标准要求: A²O。

3、大规模($>5000\text{ m}^3\text{d}$) 追求高效与智慧化

A²O 或 AAO+MBR 组合,配套物联网监测降低故障率。

台山市 16 个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划	数量（座）		污水厂（站）名称	污水厂（站）规模（m³/d）				纳污范围（km²）		用地面积（m²）	
	现状	新增		现状	近期	远期	规划情况	面积	覆盖区域	现状	规划新增
大江镇	3	-	公益圩生活污水厂	1200	6200	11200	现状扩建	3.72	公益圩社区	1800	17600
			大江圩生活污水厂	2000	7000	12000	现状扩建	4.02	大江圩社区	6000	11600
			大巷村生活污水站	600	600	1200	现状扩建	0.42	大巷村	300	300
水步镇	1	-	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厂	10000	25000	60000	现状扩建	约 18	水步镇圩、台山工业新城	5000	19800
白沙镇	2（白沙一二三期计 1 座）	-	白沙镇一期生活污水厂	400	400	400	现状保留	1.67	白沙镇圩	500	-
			白沙镇二期生活污水厂	500	500	500	现状保留	1.77	白沙镇圩	505	-
			白沙镇三期生活污水厂	-	-	700	规划新建	2.47	白沙镇圩	-	1990
			三八圩生活污水站	200	200	200	现状保留	0.08	旧三八圩	220	-
三合镇	3	-	三合镇生活污水厂	500	1500	2500	现状扩建	1.34	温泉镇圩	1026	6400
			三合圩生活污水站	200	200	200	现状保留	0.13	三合圩	-	-
			那金圩生活污水站	280	280	280	现状保留	0.11	那金圩	-	-
四九镇	1	-	四九镇生活污水厂	500	500	500	现状保留		四九圩区	880	-
冲葵镇	1	-	冲葵镇生活污水厂	900	900	1500	现状扩建	0.46	冲葵圩镇	2192	1200
斗山镇	1	-	斗山镇生活污水厂	4000	4000	4000	现状保留	1.28	斗山镇区及北侧工业园区	约 9700	-
都斛镇	1	-	都斛镇生活污水厂	600	600	1600	现状扩建	0.56	都斛圩社区	757	3000
赤溪镇	1	3	田头圩生活污水厂	300	300	300	规划新建	1.21	田头圩	1500	-
			新田头圩生活污水厂	-	1500	3000	现状保留			-	7092
			赤溪圩生活污水厂	-	700	1400	规划新建	0.53	赤溪圩	-	3000
端芬镇	1	1	端芬镇生活污水厂	400	400	400	现状保留	1.07	端芬镇区及梅江大院景区	671	-
			新端芬镇生活污水厂	-	600	1600	规划新建			-	3974

行政区划	数量（座）		污水厂（站）名称	污水厂（站）规模（m³/d）				纳污范围（km²）		用地面积（m²）	
	现状	新增		现状	近期	远期	规划情况	面积	覆盖区域	现状	规划新增
广海镇	2	-	广海镇生活污水厂	3000	3000	6000	现状扩建	2.74	广城路、海港路以南区域	约 15500	10000
			广海新城生活污水站	200	400	2000	迁址重建	0.93	广城路、海港路以北区域	-	6000
海宴镇	1	-	海宴镇生活污水厂	2500	2500	2500	现状保留	1.50	海宴镇区	7090	-
汶村镇	2	-	汶村镇生活污水厂	500	1000	1500	现状扩建	0.61	汶村镇区	771	2500
			汇港湾生活污水站	50	50	50	现状保留	-	汇港湾小区北侧商住楼	-	-
深井镇	3	-	那扶圩生活污水厂	400	400	600	现状扩建	0.28	那扶圩	约 1300	665
			深井镇生活污水厂	200	400	600	现状扩建	0.26	深井河北岸区域	711	1200
			深井圩广场生活污水站	100	100	100	现状保留	0.06	深井河南岸区域	-	-
北陡镇	1	3	北陡镇生活污水厂	300	500	1200	现状扩建	0.64	北陡镇区	554	2574
			尾角村生活污水站	-	800	800	规划新建	0.32	尾角村	-	732
			浪琴湾生活污水站	-	200	200	规划新建	0.14	浪琴湾度假区	-	124
			那琴圩生活污水站	-	100	100	规划新建	0.09	那琴圩	-	91
川岛镇	4	2	飞沙滩度假区生活污水厂	1200	1200	1200	现状保留	0.25	上川岛飞沙滩度假区	1327	-
			王府洲生活污水厂	2000	2000	2000	现状保留	0.33	下川岛王府洲度假区	3020	-
			三洲圩生活污水站	500	500	800	现状扩建	0.3	上川岛三洲圩	约 400	1800
			沙堤村生活污水站	2000	2000	2000	现状保留	0.19	上川岛沙堤村	-	
			略尾圩生活污水站	-	200	600	规划新建	0.18	下川岛略尾圩	-	1800
			山咀港生活污水站	-	100	200	规划新建	0.07	山咀港一带	-	600
合计	28	9	-	35530	67330	126930	-	约 48	-	-	106042

2.3 污水收集系统规划

1、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干管布局应根据土地利用和路网规划、河道、污水厂位置、近期建设等因素确定，以便于近、远期沿线污水管的接入。尽可能地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能重力流排放，少设置或不设置污水泵站。建议结合道路改造工程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污水管材

- (1) d400~d600 污水管采用埋地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管， $d \geq 800$ 管采用钢筋砼管。
- (2) 顶管管道采用平口式钢筋混凝土顶管管材（III 级管）。
- (3) 沿河截污纳管采用镀锌钢管或 PVC 管。

2.4 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规划

1、再生水利用规划

考虑到台山市各镇实际情况，污水厂再生水利用主要对象为杂用领域和景观水体。其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

2、污泥处置规划

积极探索推广应用前端源头减量+中端减容+末端资源化利用的污泥处理处置新技术，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泥处置方式。建议台山市各镇积极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在目前条件不足的情况下，维持在厂内设置污泥脱水压缩设备，污泥最终由专业公司外运处置的方式。

2.5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和污水集中收集率。通过污水系统完善工程、污水浓度提升工程，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及污水量。

近期建设项目可根据执行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台山市 16 个镇区污水系统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详见下页表，近期总投资估算约 7 亿元。

台山市 16 个镇污水系统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行政区划	污水厂（站）名称	近期新建、扩建项目			
		污水厂（m³/d）	污水管网（km）	泵站（座）	投资估算（万元）
大江镇	公益圩生活污水厂	5000	6.24	0	10460.43
	大江圩生活污水厂	5000	5.08	0	9819.40
	大巷村生活污水站	-	1.59	0	254.38
水步镇	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厂	15000	13.56	0	28212.00
白沙镇	白沙镇生活污水厂（含一、二、三期）	-	0.33	0	105.60
	三八圩生活污水站	-	0.00	0	0.00
三合镇	三合镇生活污水厂	1000	0.00	0	1800.00
	三合圩生活污水站	-	0.93	1	397.30
	那金圩生活污水站	-	0.91	1	327.10
四九镇	四九镇生活污水厂	-	2.45	1	811.99
冲蒌镇	冲蒌镇生活污水厂	-	3.96	1	1566.83
斗山镇	斗山镇生活污水厂	-	2.10	-	605.08
都斛镇	都斛镇生活污水厂	-	1.80	1	653.37
赤溪镇	田头圩生活污水厂（含新旧厂）	1500	2.14	0	3959.21
	赤溪圩生活污水厂	700	3.42	0	3012.83
	铜鼓村生活污水系统	-	0.79	0	1440.67
端芬镇	端芬镇生活污水厂（含新旧厂）	600	3.28	-	1086.66
广海镇	广海镇生活污水厂	-	3.19	4	490.93
	广海新城生活污水站	400	1.60	-	584.27
海宴镇	海宴镇生活污水厂	-	3.81	2	1062.70
汶村镇	汶村镇生活污水厂	500	1.12	2	473.10
深井镇	那扶圩生活污水厂	-	0.76	1	226.47
	深井镇生活污水厂	200	1.19	1	223.32
北陡镇	北陡镇生活污水厂	200	1.53	1	961.21
	尾角村、浪琴湾、那琴圩生活污水站	1100	-	-	在建
川岛镇	飞沙滩度假区生活污水厂	-	-	-	-
	王府洲生活污水厂	-	0.31	-	82.95
	三洲圩生活污水站	-	0.13	-	34.98
	沙堤村生活污水站	-	0.28	-	50.36
	略尾圩生活污水站	200	1.66	-	657.38
	山咀港生活污水站	100	0.76	-	241.14
合计		32000	64.91	16	69601.64

附件一：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1、市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部门名称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一、建议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二、如规划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近期实施项目需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文件要求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同时，建议形成重点实施项目库，为后续项目落实用地规模提供依据。 三、规划图册说明中“污水厂用地应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并通过后续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落实”，建议调整为“污水厂用地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并在后续详细规划中落实”。	一、采纳。进一步加强与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二、采纳。本规划提出新建、扩建污水厂选址，经镇同意后，通过后续程序落实。 三、采纳。按意见进行修改。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因修建水利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等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建筑控制区内或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管线等设施的，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应在施工前到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路政许可手续。	解释：本规划中部分污水管网沿公路布置。该部分管网在下一阶段设计、建设中，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一、水步镇部分 (1) 建议调整水步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征求意见稿 5.2.3 中表述远期污水厂规模为 60000 立方米/日，目前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吨/天，正扩建至 2.5 万吨/天，远期总规模 4 万吨/天。《根据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远期总规模 4 万吨/天已能满足该区域的污(废)水排放，建议远期处理规模按 4 万吨/天为准，同时核准污水厂南侧地块开发的可行性。 (2) 请核实数据来源准确性。在 4.3.1 中的平均日城镇居民和服务业用水量数据来源是大江镇的，本稿是水步镇，前后不一致，请进一步核实。 (3) 请核实远期用水量及污水量预测数据准确性。征求意见稿中涉及远期用水量及污水量的数据差异较大，需进一步确认。如 4.3.1 中“至 2035 年(规划远期)，水步镇最高日用水量 3.7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 2.8 万立方米/日”；5.2.2 中表	一、水步镇部分 (1) 解释：根据水步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用地、人口数据预测污水量。经复核，为保障污水厂今后扩建需求，维持污水厂远期规模 6 万立方米/日。 (2) 采纳。按意见对有关数据进行复核。 (3) 采纳。按意见对有关数据进行复核。其中水步镇污水厂纳污范

部门名称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6.3-3 中远期平均日用水量 57785 立方米/日，平均日污水量 54028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 40521 立方米/日；5.2.3 中污水量 55275 立方米/日。 二、大江镇部分 （1）请核实大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根据 P21 的表 4.2-1 和表 4.2-2 表述，大江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和公益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 40.38 万吨、41.56 万吨，两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合计超 2000 吨每天；而 P27 的 4.3.1 表述：理论净污水产量为 3290 立方米/日，大于大江污水厂和公益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 1090 立方米/日。目前大江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为 55.15%，剩余约 1 千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能满足剩余理论污水产量。 （2）建议取消江东工业园纳入大江污水处理厂远期纳污范围。在征求意见稿 6.2.3 镇区生活污水厂规划规模中，大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远期包括大江圩东侧的江东工业园。目前大江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及大江污水厂的处理工艺，不能大量接收江东工业区的工业废水，如需接收部分工业废水，需属地政府对现处理工艺进行改造，根据水量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 （3）建议取消扩大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在征求意见稿 6.2.3 中表述：确定大江污水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7000 立方米/日，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2000 立方米/日。根据附图 08 大江污水处理厂红线显示，左下方为村庄，需考虑是否具备开发的可能性；另外，目前大江污水处理厂已征约 20 亩，有土地证面积约 17 亩，已使用约 13 亩，仅剩 4 亩可用地，按照目前用地的实际情况，扩容能力不足。 三、污水管网建设部分 水步镇及大江镇的污水管网建设规划，如有涉及园区部分，需与园区的污水专项规划一致。	围污水量预测中，包含部分台城街道的用地数据。 二、大江镇部分 （1）解释：污水量评估主要从城镇用水和污水收集情况，对污水管网覆盖和收集能力进行分析。 （2）解释：结合大江圩整体污水系统，规划维持将江东工业园纳入大江污水厂纳污范围。污水厂今后进行扩建时，进行工艺的升级改造。 （3）解释：本规划根据大江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用地、人口数据预测污水量。经复核，维持污水厂远期规模 12000 立方米/日。同时国土空间规划中已预留污水厂用地。 三、污水管网建设部分 采纳。按意见与已有污水专项规划进一步衔接。
台山市财政局	无意见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意见	

部门名称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无意见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2、属地镇政府意见采纳情况

镇政府名称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大江镇人民政府	经核查，原台山市平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旧址周边一带生活污水仍未收集处理，请予以修正。	采纳。按意见进行修改。
水步镇人民政府	按照我镇远期发展规划，建议将井岗圩、宝兴圩、宝兴产业园区、独冈工业园区等区域纳入规划范围，完善相关范围内的污水管网规划。	采纳。按意见进行修改。
白沙镇人民政府	一、东兴街（镇政府一下屯村委会段）管网建设必要性不足。该段管网主要收集白沙镇人民政府和康平新村的生活污水，但白沙镇政府的污水已由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m ³ /d）处理；康平新村常住户数为9户，其产生的污水可通过自然消纳处理。此外，此段管网施工工程量大、技术难度高，综合考虑，建议取消该段管网规划。 二、白沙镇平安法治办公室斜对面300米管网重复建设。该管网周边区域的生活污水已顺利接入我镇市政管网，具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无需再另行建设，故建议取消此段管网规划。	一、采纳。按意见取消该段规划污水管。 二、采纳。按意见取消该段规划污水管。
四九镇人民政府	一、理论净污水产量分析数据有误。第四章第三节第一部分第二段中：“以水利局提供的2024年供水量数据为基础，四九镇现状平均日城镇居民和服务业用水量为0.2万m ³ /d。经计算，理论净污水产量为1400m ³ /d，大于四九镇污水厂2024年实际污水处理量200m ³ /d”。建议修改为：“以台山市四九镇自来水厂2024年的供水量数据为基础，四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的城镇居民和服务业用水量为300m ³ /d。经计算，理论净污水产量为210m ³ /d，小于四九镇污水厂2024年实际污水处理量500m ³ /d”。 二、污水收集系统规划有误。第七章第二节第三部分第一小点第三段中“取消嘉明花苑的现状污水泵站”，由于嘉明花苑地势相对较低低于四九圩桥，污水无法自然流向四九圩桥，建议不取消嘉明花苑的现状污水泵站。 三、建议在省道S273洞美工业区段易涝点增设排水管网规划。	一、采纳。按意见进行修改。 二、采纳。按意见保留该污水泵站。 三、解释：本项目为污水规划，由雨水防涝规划对镇区易涝点统筹考虑改造计划。
斗山镇人民政府	斗山镇斗金湾小区已建设接驳水管至圩镇主管网，建设d400-150-2规划污水管实际意义不大，因此建议删除此处规划管网。	采纳。按意见取消该段规划污水管。
都斛镇人民政府	目前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地块在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上显示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同时，该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议另行选址。	采纳。项目组与镇共同研究新建污水厂选址事宜。

镇政府名称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赤溪镇人民政府	一、污水处理规模问题 《专项规划》对于镇区污水量预测及污水处理规模方面，赤溪镇近期镇区预测污水处理规模为 1823m³/d, 远期为 3331m³/d, 而田头圩确定近期及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1800m³/d 和 3300m³/d, 赤溪圩确定近期及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700m³/d 和 1400m³/d, 铜鼓村确定近期及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500m³/d 和 1000m³/d。 田头圩、赤溪圩、铜鼓村三个片区的近期及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与赤溪镇镇区的近期及远期污水处理规模相差较大。根据《专项规划》“6.2 镇区污水量与污水规模预测”，《专线规划》仅对赤溪镇镇区污水量进行了整体预测，并无细分到田头圩、赤溪圩、铜鼓村三个片区的污水量预测。仅依据镇区污水量的预测以及按照各自规划用地所占比例就确定出田头圩、赤溪圩、铜鼓村三个片区的近远期污水处理规模，显然不够合理。 二、铜鼓村污水厂纳污范围问题 依据《铜鼓村污水厂布局及纳污范围规划图》，目前计划将茭笋河以南部分区域污水纳入火电厂处理体系。然而从铜鼓圩片区整体发展规划及污水治理长远需求来看，仅将茭笋河以南区域接入火电污水处理厂，难以满足铜鼓圩全域污水收集处理需求。随着我镇城镇化进程加速，未来人口规模与经济发展将带动污水排放量显著增长，若仅依赖现有规划，后续茭笋河以南区域或面临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反复改造等问题，既增加治理成本，也存在环境风险。 为避免重复建设，提升污水处理效率，恳请水利局协调相关部门，加强与火电厂的沟通衔接，统筹考虑将整个铜鼓圩片区生活污水纳入火电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若当前火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受限，可同步制定分期扩容计划或在铜鼓圩片区预留新建污水厂用地，确保污水处理能力与区域发展相匹配，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三、污水处理厂用地规划问题 《专项规划》并未对赤溪镇田头圩、赤溪圩、铜鼓村的污水处理厂的用地规划给出明确的选址依据。根据《田头圩新建、扩建污水厂用地规划图》，田头圩新建扩建污水厂用地选址为赤溪河和牛路冲干渠交界农田处该选址与田头圩现有污水厂相隔国道	一、采纳。目前最新的赤溪镇国土空间规划仅田头圩属于镇区范围并有用地与人口规划数据，赤溪圩、铜鼓村不属于镇区范围(按 2025 年 5 月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稿)，两个片区无具体数据，暂参考田头圩的单位面积产污规模进行预测。 二、解释：建议由镇与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铜鼓村污水去向问题。 三、采纳。项目组与镇共同研究各新建、扩建污水厂选址事宜。

镇政府名称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G240，且属于农用地，建设污水管网难度较大，车辆进出经过农田区域，会影响周边农户正常耕作。若无其他适用地块可保留该处选址。根据《赤溪圩新建、扩建污水厂用地规划图》，赤溪圩新建扩建污水厂用地选址为赤溪圩东南角现状鱼塘位置，由于该位置后续可能与我镇规划有冲突，建议将《赤溪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赤溪圩厂址 B 作为备选厂址，该地块可用面积约 2~3 亩，现状为鱼塘。 根据《铜鼓村新建、扩建污水厂用地规划图》，铜鼓圩生活污水厂选址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只有极少数符合特定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才有可能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而一般的污水厂建设项目通常不属于此类重大建设项目，难以满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综合上述情况，建议将铜鼓圩片区污水纳入火电污水处理厂或选取更加合适的位置。经我镇初步研究，建议将《赤溪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厂址 B 以及位于三羊福项目区域左下角鱼塘地作为备选区域。	
广海镇人民政府	一、取消规划新广海新城生活污水厂，如若以后需要提升扩容，则在原厂址内提质改造，无需搬迁旧厂改建新厂。 二、大沙工业区污水厂规划扩建污水厂的规划新增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已出售。 三、城西污水泵站建议保留原泵站，无需搬迁。	一、采纳。按保留现状广海新城生活污水厂，今后原址进行扩容。 二、采纳。项目组与镇进一步研究污水厂远期扩建用地选址。 三、解释：为保障今后污水厂进水浓度考核任务，暂按维持搬迁泵站方案。
汶村镇人民政府	基于我镇鱼地圩高信路周边地块未来的发展需求，建议在污水管网总规划中沿该线路增加污水收集管网。	采纳。按意见增加该路段污水管。
北陡镇人民政府	一、P15 第 6 点“给排水设施支撑体系中”的“远期规划给水主干管连接汶村三龙自来水厂，增强区域供水调度能力”由于我镇和汶村镇之间相隔镇海湾，距离较远，建议核实该规划的可行性。 二、P19 第 2 点“污水厂运行方面主要存在问题”中	一、解释：该内容摘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考虑到该内容与本规划无关，删除该部分

镇政府名称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的“(3)用地条件方面：污水厂无预留地，且周边为永久基本农田，无可用于污水厂扩建的用地，建议对现状污水厂进行搬迁，但根据附图8的规划图显示，计划在现状污水厂的周边林地进行扩建。先后规划不一致，建议进行复核。 三、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空白部分，建议完善相关内容。如P15“(2)污水管网规划”、P21“农村污水设施概况”和P28“(2)尾水排放受纳水体”等。 四、P37-38“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根据规划及附件所示，近期建设项目包括横山渡口-紫云路-污水泵站d400污水管网工程，北陡镇区总体污水收纳型式仍属于截污性质，因此，我镇认为在紫云路处新建污水管网意义不是十分重大。为解决横山渡口污水收集问题，以及节约财政资金，可以通过镇政府门前现有的截污管道进行收集，建议复核近期规划的建设规模。	内容。 二、采纳。按意见进行核实修改。 三、解释：该部分内容缺失为文件转换工程中出现错误，已解决。 四、采纳。按意见进行修改。
三合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冲葵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端芬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海宴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深井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川岛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附件二：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	采纳。结合当前最新版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有关污水设施。
2、优化污水量预测，复核污水厂规模，并与属地镇对接，做好近远期实施安排。	采纳。进一步复核污水厂规模，加强与属地镇对接污水厂选址、用地和实施计划等内容。
3、进一步复核现状管网的改造措施。	采纳。对现状污水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规划要求的污水管网提出工程改造措施。
4、补充污水厂工艺、污泥处置工艺等内容。	采纳。按意见补充有关内容。

《台山市镇区污水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7日台山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台山市镇区污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五位专家并组成评审组,以及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仔细审阅了《规划》成果,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规划》成果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深度达到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 1、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
- 2、优化污水量预测,复核污水厂规模,并与属地镇对接,做好近远期实施安排。
- 3、进一步复核现状管网的改造措施。
- 4、补充污水厂工艺、污泥处置工艺等内容。

专家组组长: 

组成员: 

2025年7月17日